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雇员及外部人员欺诈和盗窃损失保险 (注册号: H00015430612017051930511)
保障范围	<p>第一条. 保险责任</p> <p>(1) 内部及外部犯罪或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p> <p>(a) 保险人将在赔偿限额的范围内, 赔偿被保险人由于下述单一的或一系列相关、连续或重复出现的行为而在全球范围内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i) 内部犯罪或违法行为;</p> <p>(ii) 外部犯罪或违法行为(包括非雇员实施的盗窃抢劫)。</p> <p>(b) 如被保险人对客户的金钱、有价证券或财产具有照管、监管以及控制的义务, 因被保险人所遭受的内部或外部犯罪或违法行为致使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或延长发现期内发现自身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保险人将在赔偿限额的范围内, 赔偿被保险人由于上述单一的或一系列相关、连续或重复出现的行为而在全球范围内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但是, 如果该损失是由于雇员与该客户或其雇员的恶意串通所造成的, 则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p> <p>保险人予以赔偿的损失必须在保险期间结束前发生, 且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或可能适用的延长发现期发现并且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承保的损失不包括本保险合同“除外责任”范围内的损失。</p> <p>(2) 金钱和有价证券的损失, 及财产的损坏:</p> <p>保险人将在赔偿限额的范围内, 赔偿被保险人由于下述原因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a) 金钱或有价证券不明原因的实际毁灭或消失;</p> <p>(b) 因任何人的不诚实及违法行为而造成被保险人所有的财产的损坏, 或其客户的财产的损坏(但限于被保险人对该客户的财产具有的照管、监管以及控制的义务)。</p> <p>保险人予以赔偿的损失必须在保险期间结束前发生, 且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或可能适用的延长发现期发现并且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承保的损失不包括本保险合同“除外责任”范围内的损失。</p> <p>(3) 费用、成本以及开支:</p> <p>(a) 在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人为了确定和量化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损失所花费的任何合理的审计费用或调查成本, 但不包括被保险人的内部成本和薪金。</p>

	<p>(b) 在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人对由于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损失导致的任何请求、索偿或法律程序进行抗辩所花费的合理的法律费用。</p> <p>(c) 在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保险人将支付被保险人花费的，由于承保的损失造成的被保险人计算机、网络或电子商务服务系统（或应用软件系统）重新安装、设置以恢复到损失发生前的运行性能所花费的合理成本。上述为计算机成本的数额，该数额将以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 4(2)项中约定的分项限额为限。</p> <p>上述承保的费用、成本以及开支的赔偿将作为赔偿限额的一部分。同时，被保险人不需要就上述承保的费用、成本以及开支承担免赔额。</p>
<p>保险期间</p>	<p>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p>
<p>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p> <p>（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p>	<p>第二条. 除外责任</p> <p>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以下损失或由于以下原因所造成的损失：</p> <p>(1) 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罚款、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但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损失所导致的具有补偿性质的赔偿金则不在除外之列；当被保险人选择了相应的扩展条款，则本保险合同第三条“扩展承保”中承保的违约金也将不在除外之列；</p> <p>(2) 在保险期间开始之前被保险人已经发现的任何损失；</p> <p>(3) 由任何控制被保险人经营的人造成的损失，或与其参与的行为有关的损失；</p> <p>(4) 在被保险人已经知晓雇员从事欺诈、不诚实或犯罪行为后由于该雇员造成的损失。如果发现该雇员的欺诈、不诚实或犯罪行为的人与该雇员相勾结，则本除外责任不适用；</p> <p>(5) 任何产品召回的成本及开支；</p> <p>(6) 被保险人拥有或占有的，并以经营为目的的处所的损坏或毁损；</p> <p>(7) 本保险合同第三条“扩展承保”的赔偿范围之外的间接损失或随之而生的损失；</p> <p>(8) 收入或利润；</p> <p>(9) 机密信息的丢失，但是，保险人将承保因机密信息被用于从事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行为而造成的损失；</p> <p>(10) 直接或间接由于信贷安排、伪造账目、进行有价证券交易、商品交易、期货交易、期权交易、货币交易、外汇交易或类似的交易所造成的损失，除非该损失是由于内部犯罪或违法行为而导致的，并且使雇员或与雇员勾结的个人或组织获得在薪金、佣金、报酬、奖金、晋升、奖励、利润分成、养老金或任何其他员工福利之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p>

	(11) 任何由雇员导致的损失，除非该损失在内部犯罪或违法行为项下承保。
退保条件标准和退保流程时限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保险合同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可由“投保人”或其代理人通过给保险人邮寄保险合同解除通知书至明细表中列明的地址而被解除，且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若由“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保费后，30日（如果没有特定的日期默认30日）内退还投保人。